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主席的普通照会,并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智利为执行该决议第 9 和 12 段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 2015 年 6 月 8 日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15-08230 * (C) 090615 090615



请回收 



2015 年 5 月 22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 智利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该决议第 9 和 12 段的各项规定。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已送交所有有关国家当局，以便采取行动确保遵守对列名个人和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资产冻结还适用于代表列名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和实体，以及列名个人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2. 根据智利法律，将根据总统令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的各项决议。就南苏丹而言，正在落实适当的行政程序，以便为国家机构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供法律框架。
3. 以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有关南苏丹的各项制裁为限，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尚未发布正式名单，有关当局正在等待一份受到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人员综合名单，以便能够适当适用。

部际委员会

4. 2012 年 12 月 5 日生效的《第 14 号法令》设立了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部际委员会，作为负责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规定的所有建议和措施的部际协调机构。
5. 委员会由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总统府总秘书处和司法部的代表组成。
6.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作为负责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规定的所有建议和措施的部际协调机构；
 - (b) 应安理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制裁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要求，合作编写关于智利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报告；
 - (c) 开展任何其他措施，以便促进就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部际合作与协调。

内政和公共安全部：旅行禁令

7. 1975 年关于智利外国侨民的《第 1.094 号法令》(又称《外国人法》)授权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向外国人签发入境签证和居留证；延长、拒绝或撤销此类证件；并下令驱逐外国人。根据与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协作制订的导则，外交官和外国人从国外申请居留证由外交部签发。移徙相关职能划归内政和公共安全部管辖，由内政次官办公室通过外国人事务和移民司执行。

8. 《外国人法》第 3 款和《外国人条例》(1984 年第 597 号最高法令)第 4 款确认可拒绝个人入境的理由,其中主要是基于健康和标准理由。

9. 根据《外国人条例》第 28 条,内政和公共安全部负责确定采取措施确保禁止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外国人入境。为此,国家官方机构、外交部、调查警察、国家安全机构、区域行政当局和省级政府应向内政和公共安全部送交其掌握的任何记录,其中显示有不利信息表明需禁止入境的任何外国人。

10. 《条例》规定,内政次官得根据共和国总统令签署行政决定,发布入境禁令或限制,并由边境当局执行。尽管如此,即使没有作出禁止某人入境的决定,根据《条例》第 29 条,边境当局必须根据现有法律,以掌握的记录为依据,拒绝符合禁止入境的任何条件的人员入境。

11. 根据智利法律,调查警官负责监测所有出入境情况,并核查旅客的身份及其旅行证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另外,在没有设立调查警察部门的地方(20 个过境点中,有 2 个有派驻),移民管制职能由智利国家警察执行。在没有派驻调查警察或国家警察部门的海港,这些职能由港务局执行。

12. 应该指出的是,国际运输公司有法律义务拒载试图在没有适当的入境证件的情况下前往智利的乘客。

执行旅行禁令措施

13. 外交部向内政和公共安全部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通过或延长对个人施加制裁的决议的信息,并附上载有各有关个人的个人资料,使其能够采取适当的移徙措施。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再将信息传递到外国人事务和移民司,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14. 外国人事务和移民司根据现行法律拟订禁止名单上人员入境的决定,再由内政次官签署。在拟订该决定的同时,外国人事务和移民司以可能最快的方式向警察调查发送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应禁止入境的个人名单。在这样做的时候,按照《外国人条例》第 29 条,阻止这些人入境将立即生效。

15. 外交部、调查警察和国家警察获悉内政次官有关禁止某些个人入境的决定。

在边境发现:调查警察和国家警察

16. 将外国人事务和移民司发出的入境禁令输入调查警察的计算机系统即警务管理系统。该系统也用来记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有记录的智利国民和外国人的资料。

17. 在移民管制程序中,将对有关该个人的数据同警务管理系统所载数据进行相互印证。如该个人受到国际逮捕证即通常称为红色通告的通缉,则应在就是否允许该个人入境作出决定之前,与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联系,以澄清情况和逮捕此人。

18. 国家警察维持一个外国人事务和移民司入境禁令数据库，以便通过与调查警察进行电话沟通，在移民管制程序中进行查询，同时查阅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
19. 作为负责执行国家情报系统的实体，隶属内政和公共安全部的国家情报机构已将受到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综合名单纳入其数据库。这些数据库供所有参与批准外国人入境工作的机构查询。因此，安全理事会旅行禁令综合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是无法入境智利的。
20. 此外，根据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法律框架，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外国人事务和移民司负责确定何时拒绝入境或驱逐外国人。
21. 最后，国家行为体在处理旅行禁令综合名单时面临各种难题，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信息让他们在这方面有更大的信心。避免对与名单上个人姓名相同的个人错误实施制裁是遵守方面关键的要素。

资产冻结

22. 财政部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措施方面的国家主管当局。
23. 为确保执行这些措施，财务分析股通过其网站(http://www.uaf.cl/asuntos/sanciones_onu.aspx)向《第 19.913 号法》规定有报告义务的机构提供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使其能够将这些名单与其客户数据库进行相互印证，确保其不涉及任何此类人员或实体。即使没有法定权力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进行冻结资产，如《第 19.913 号法》规定有报告义务的机构发现他们正在处理被指认的人员或实体或代表这些人员或实体行事的任何人员或实体，他们可以就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洗钱活动向财务分析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一旦通过金融情报程序确认这一情况，金融分析股会将这一信息转交检察署，以便后者可要求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冻结该资产。
24. 此外，2013 年 12 月还制订了有关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作为该战略下行动计划的一部分，20 个公共机构将共同努力保护智利经济不受这两种犯罪的破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就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25. 关于实施制裁的理由，应当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反映出对强制性制裁的制订、适用和执行采取一种更完善的办法。这些改进措施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载针对特定行为体以及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措施，以避免制裁对最弱势的民众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6. 最后，一旦拟订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名单，金融分析股将能够予以公布，使《第 19.913 号法》规定有报告义务的机构得以将该名单与其客户数据库进行相互印证，并确定其是否与这些人员开展过业务或交易。